



科莱电子

NEEQ : 870528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kelaielectronicsco.,ltd (KLDZ)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陈艳菲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89999034
传真	0755-89999555
电子邮箱	chenyanfei@kelaisz.com
公司网址	http://www.kelaisz.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 B5A 栋 301(518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8,881,648.29	61,958,045.24	7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00,170.33	23,943,114.98	175.24%
营业收入	199,462,809.76	156,283,316.43	27.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7,055.35	8,761,712.28	-9.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11,739.87	7,712,856.85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3,702.05	1,081,573.12	-376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45.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6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6	-62.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50	-12.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500,000	8,500,000	17.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	4,250,000	8.50%
	董事、监事、高管			4,250,000	4,250,000	8.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000,000	100.00%	25,500,000	41,500,000	83.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68,000	63.55%	12,750,000	22,918,000	45.84%
	董事、监事、高管	3,768,000	23.55%	12,750,000	16,518,000	33.0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6,000,000	-	34,000,00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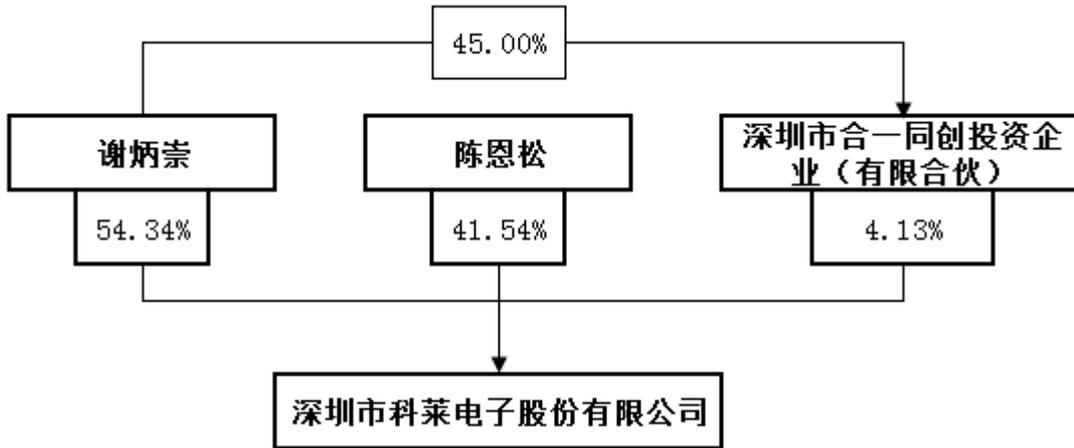
##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炳崇	10,168,000	17,000,000	27,168,000	54.336%	22,918,000	4,250,000
2	陈恩松	3,768,000	17,000,000	20,768,000	41.536%	16,518,000	4,250,000
3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000	0	2,064,000	4.128%	2,064,000	0
合计		16,000,000	34,000,000	50,000,000	100%	41,500,000	8,5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 10% 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谢炳崇持有合一同创 45% 的出资额；股东谢炳崇与股东陈恩松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谢炳崇直接持有公司 27,168,000 股，占有公司总股份的54.34%，并通过持有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5%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行之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24,056.21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0.00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99,612.00元。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支出	103,414.15	3,802.15		
资产处置收益	0	-99,612.00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